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科学合理地计算教师工作量，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任教师、满足授课条件的行政管理人员、实验实训教师、辅导员以及兼职教师。行政教辅人员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兼职教师原则上要求来自企业行业的兼职教师。

第三条 制订原则。

1. 有效性。基于教师工作的实际来定义教师工作量，体现教师工作量计算的有效性。

2. 公平性。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施按劳分配，体现公平性原则。

第二章 教师工作量的构成

第四条 教师工作量由两部分构成，分为：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指为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对应的课程教学任务而产生的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指完成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授权知识产权、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与著作、获科研奖等而产生的工作量。

第三章 教师工作量的分类要求

第五条 鼓励教师分类发展，将教师分为教学型与教学科研型。教学型以教学工作为主，承担少量科研工作；教学科研型以教学工作为主，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每位教师根据自身的实际及未来发展需求，个人提出教师类型的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同

意，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及人事处审定后，确定所选类型。若需变更所选教师类型，须于前一年的10月份自行申请。

第六条 具有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不含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年度基本要求如下：

类型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模块	教学工作量 (课时)	科研工作量 (课时)	教学工作量 (课时)	科研工作量 (课时)
正高	192	192	128	256
副高	256	128	192	192
中级	320	64	256	128
中级以下	384	0	256	128

注：副高及以下职称的博士教师，可参照副高职称教师的年度工作量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其他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标准：

1. 行政教辅人员：学年不超过128学时；

2. 兼职教师：学年不低于64学时；

3. 实验实训教师：学年不超过128学时；

4. 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学年不低于64学时；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正副职：学年不低于192学时。

第四章 教师工作量的考核

第八条 教师工作量按照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均合格，教师工作量年度考核结果才计为合格。

第九条 教学工作量依据《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依据《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科研工作

量分办法》计算。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年度基本要求无法完成的前提下，可使用超额教学工作量冲抵科研工作量，但最大冲抵量不超过科研工作量年度基本要求的 50%。科研工作量不能冲抵教学工作量。如有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参加国内外访问学者等情况，工作量的减免依据相应的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为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教学任务而直接面向学生所做的各项工作的劳动量，包括理论课教学、体育课教学、实验实训课教学、课程设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认识实习（见习）和岗位实习指导等工作。

一、理论或理论与实践一体课程（包括备课、授课、答疑辅导、批改作业、测验和考核等全过程）

教学工作量=学时×课程系数K1×教学班人数系数K2

① 学时数以教务处或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的教学任务实际执行情况计（下同）；

② 课程系数K1赋值：

一般课程K1=1；

外语听力、视听说类课程K1=0.9

数学类、中英文写作、制图类课程（要求作业全批全改）K1=1.1

双语课程（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为双语课程并实际执行，外语语言类课程和外语专业课程除外）K1=1.2

③ 教学班人数系数K2赋值：

60人以内 K2=1

61-80人 K2=1.1

81-100人 K2=1.2

101人以上K2=1.3

（原则上不安排150人以上的课堂）

二、实习指导老师企业授课

教学工作量= 6 课时/次

企业课堂学生人数 ≥ 5 名

三、公共体育课（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练习、测验和考核等全过程）

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 $\times$ 教学班人数系数K2

教学班人数系数K2赋值：

室内50人以内 K2= 1

室内51以上 K2= 1.1

（室外上浮10人，原则上不安排80人以上的教学班）

四、校内实训（实验）课程（包括示范与讲解、指导实训（实验）、批改实训（实验）报告、考核等）

（一）在实训中心集中实训的课程和验证性实验课程

集中实训（实验）一般情况下由任课教师或教学单位配备的实训（实验）教师指导完成；

教学工作量=学时 $\times$ 分批重复系数K3；

集中实训（实验）学时数按实际安排学时计算，但整周安排的每周不超过25学时；

① 当实训（实验）分批次数=1时，K3=1

② 当实训（实验）分批次数=2时，K3=1.8

③ 当实训（实验）分批次数=3时，K3=2.4

④ 当实训（实验）分批次数 ≥ 4 时，K3=2.8

凡需在实训中心分批实训（实验）的课程，实训（实验）的批次要根据实训（实验）内容、学生人数和实训（实验）设备条件来决定，由任课教师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和实训中心审批。

（二）金工实训工作量 = 天数 $\times 3$

五、课程设计（包括出（选）题、现场指导和考核等）

教学工作量 = 周数 $\times 25 \times$ 人数系数K2

人数系数K2赋值:

30人以下K2=0.6

41-50人K2=0.7

51-60人K2=0.8

61人以上K2=0.9

六、认识实习（见习）

实习指导工作量 = 校内天数 × 3学时 + 校外天数 × 6学时

（以一个行政班为一个单位，教师跟班指导）

七、岗位实习工作量（含指导和考核等）

岗位实习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计算：

指导工作量 = 学生人数 × 2.5学时/4周

① 实习周数安排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② 学生登录岗位实习系统完成实习就业云平台签到、提交的实习周记、实习总结和实习考核鉴定表与教师指导评审等相关材料；

③ 指导教师每周必须定期检查指导学生实习情况，并填写检查指导记录，一周的指导以完整的材料（实习周记+教师检查周指导记录）为标志。

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包括撰写指导文件、拟题、开题、完成毕业设计、撰写、修改、答辩、成绩评定、材料归档以及上传教育部毕业论文抽检系统等全部论文指导和工作环节，具体详见《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程（修订）》）

指导毕业设计工作量：

1、完成所有指导环节可计发指导工作量；

2、校内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工作量按每生15学时计发；校企“双导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按校内导师

每生10学时，企业导师每生10学时计发；

3、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按每份5学时进行奖励，优秀等级的学生人数控制在15%以内；

4、评阅教师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按1学时/份计算；

5、校内集中答辩（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校内教师按4学时/天计，校外专家按校外专家费标准计发，一般答辩验收环节安排在3天内完成；

6、学校抽检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每班级抽检1-2个学生）工作量按每生2学时计算；

7、所有毕业设计工作相关学时，在按时完成所有工作环节后方进行整体结算；

九、校内教师协助教学工作

课程由企业（或外国）专家主讲课程，须经二级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批同意，可以配备一名校内教师全程协助教学，参与并协助管理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工作量=课程学时×10%

附件2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科研项目工作量

表 1 科研项目类型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序号	类型	工作量计算方法		说明
1	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级类工作量+项目经费工作量		①项目级类工作量见表 1；②项目经费工作量计算参照公式(1.1)
		省级以上纵向合作科研项目： 项目级类工作量 $\times 20\%$ $\times$ 学校排名次序系数		①学校排名前 3 位且个人排名前 8 位；②项目级类工作量见表 1；③学校排名次序系数见附件 1
2	横向科研项目	$3 \times \text{项目到账经费总额} / 1 \text{ 万元}$		
3	校级科研研究项目	平台、团队项目	20	
		重点项目	16	
		一般项目	8	包括广东省民办教育研究基地课题

表 2 纵向科研项目级类工作量(学时)标准表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区局级
自然科学	立项有资助	600	240	120	60
	立项无资助	120	60	30	15
	申请无立项	20	10		
社会科学	立项有资助	450	180	100	20
	立项无资助	80	45	30	10
	申请无立项	18	8		
教育科学规划	立项有资助	300	90	50	20
	立项无资助	40	20	18	2
	申请无立项	15	6		
各类专项	立项有资助	200	60	20	10
	立项无资助	40	30	10	5

$$\text{科研项目经费工作量(学时)} = 3 \times \text{项目资助经费} / 1 \text{ 万元} \quad (1.1)$$

二、科研论文工作量

科研论文工作量标准按公式 (2.1) 计算。

$$\text{论文工作量标准(学时)} = \text{论文类别工作量} \times \text{单位排名次序系数} \times \text{作者}$$

$$\text{排名次序系数} \quad (2.1)$$

表 3 科研论文工作量(学时)标准表

论文类别及说明		学时
A 类	国际权威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上的论文。	1000
B 类	被 SCI 和 SSCI (一、二区) 收录的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上的论文;《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	300
C 类	被 SCI 和 SSCI (三、四区)、A&HCI、EI (JA) 收录的期刊论文;在国(境)内一类核心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150
D 类	被 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转载的论文。	100

E 类	被 CSCD、CSSCI 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	50
F 类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上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论文；CSCD、CSSCI 扩展版期刊上的论文。	30
G 类	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连续型电子期刊上的论文；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批示）的研究与咨询报告、调查报告等。	10
说明： ①论文被转载、收录，科研工作量时扣除已计算部分。 ②论文量分范围不包含书评、会议论文（集）、期刊的增刊、集刊、无刊号网络版（收录）的论文。 ③国（境）内一类核心学术期刊是指在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评价排名位于第一位的核心期刊。如在综合类中《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已被提高了量分层次，依次由排名第二位的核心期刊替代，其它类推。 ④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批示）指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盖章或同级领导批示或同级政府公文，其他单位盖章或委托出具佐证材料不予认可。		

三、知识产权工作量

表 4 知识产权类别和工作量计算方法

序号	类别	工作量计算方法
1	只有我校一个单位时	按照表 5 中标准进行计算
2	多单位或多人合作完成	按“附件 1”排名系数“先单位后个人”原则进行计算
3	知识产权成功进行技术转移转化、转让、许可或产业化后	$3 * (\text{转化收益金额} - \text{外拨经费}) / 1 \text{ 万元}$

表 5 各类知识产权工作量（学时）标准表

知识产权类型	学时	备注
发明专利	90	1) 各类专利、版图、设计图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 2) 动物（畜禽新品种）向省级以上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植物新品种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	8	

知识产权类型	学时	备注
PCT 国际专利	8	培育动植物品种的方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3) 同一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在国外授权且未在国内申请授权的，参照国内标准执行。 4) PCT 国际专利指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合约，并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的国际阶段；PCT 国内阶段授权后的科研工作量分参考国内授权知识产权类型执行。 5) 新材料、新产品等生产登记许可证书指行政主管部门认证后发布的证明或证书。 6) 版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汇编作品等版权，只限于各级版权局授权的版权证书。 7) 其它类型知识产权的工作量标准参照本表执行。
版图、设计图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	
新品种	6	
新材料新产品等生产登记许可证书	6	
著作权（版权）	6	

四、科技成果获奖以及登记工作量

4.1 获奖科研成果工作量(学时)

获科研成果工作量=级别类工作量 X 排名次序系数

表 6 获奖科研成果级别类工作量标准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区局级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一等	2500	1250	1000	375
	二等	1750	750	500	225
	三等	1250	500	375	100
专利奖	金奖	1250	500	375	125
	银奖	500	200	125	50
	发明人奖	200	100	50	25
哲学社会科学奖	特等奖	750	500	300	150
	一等奖	500	300	200	100
	二等奖	300	200	100	50
	三等奖	200	100	50	30

4.2 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工作量(学时)

表 7 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类别和工作量计算方法

序号	类别	工作量(学时)计算方法
1	我校为唯一单位时	按表 8 进行计算
2	多单位或多人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按“附件 1”排名系数“先单位后个人”原则计算
3	科技成果成功进行技术转移转化、转让、许可或产业化后	$3 * (\text{转化收益总金额} - \text{外拨经费}) / 1 \text{ 万元}$

表 8 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工作量(学时)标准表

类别	学时	备注
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18	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果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

五、技术标准制定工作量

技术标准制定的工作量标准以起草单位排名次序按件计算，具体标准按表 9 执行。参加标准制定的我校教师，其科研工作量个人分配的排名次序系数按照附件 1 计算。

表 9 技术标准制定的工作量(学时)标准表

排名 类别	第一起草 单位	非第一起 草单位	备注
国际标准	90	45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组织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60	30	由国家机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认定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T。
行业标准	36	18	全国范围内各行业统一的技术要求，如进出口行业标准代号为 SN。
地方标准	24	18	指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广东省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为 DB44。

团体标准	18	6	由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标准化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按照团体需求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并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企业标准	18	6	企业标准体系包括企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并按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六、艺术作品工作量

表 10 收藏或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的工作量(学时)标准表

级别	学时	备注
国家级	60	1)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需提交政府部门盖章确认的该件艺术作品的展览证书，原件。 2)收藏艺术作品需提交收藏单位性质证明材料和收藏证书，原件。
部级	45	
省级	30	
厅市级	18	

艺术作品的工作量标准按公式(6.1)执行。

$$\text{艺术作品工作量标准(学时)} = \text{作品类别工作量} \times \text{单位和作者排名次序系数} \quad (6.1)$$

七、科研平台工作量

表 11 科技类新增科研平台工作量(学时)标准

层次	平台类型	学时
1	国家实验室	1000
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00
3	学校认定的其它国家级平台（基地）	400
4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高校重点科研平台	150
5	学校认定的其它省级平台（基地）	100
6	市级重点平台	60

表 12 人文社科类新增科研平台工作量(学时)标准

层次	平台类别	学时
1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600
2	其它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研究基地	400
3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150
4	其它学校认定的省级平台	100
5	市级重点平台	60

附件 1

各类科研成果（单位、个人）排名次序系数表

单位（个人） 数量	排名次序系数														
	次序 1	次序 2	次序 3	次序 4	次序 5	次序 6	次序 7	次序 8	次序 9	次序 10	次序 11	次序 12	次序 13	次序 14	次序 15
1	1.0														
2	0.65	0.35													
3	0.60	0.25	0.15												
4	0.50	0.24	0.14	0.12											
5	0.46	0.22	0.12	0.11	0.09										
6	0.44	0.20	0.11	0.10	0.08	0.07									
7	0.41	0.19	0.10	0.09	0.08	0.07	0.06								
8	0.40	0.18	0.10	0.09	0.07	0.06	0.05	0.05							
9	0.38	0.17	0.10	0.09	0.07	0.06	0.05	0.04	0.04						
10	0.36	0.16	0.09	0.09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11	0.34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12	0.31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13	0.28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14	0.26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2	
15	0.25	0.14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2	0.02